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报基层党委（党总支）审议通过、在本单位公示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五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支部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督促和教育预备党员增强对党的了解，提高对党的认识，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学习、生活、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六条** 基层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外出访学、实习、支教等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现工作、学习单位所属党组织的意见。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综合性政审报告。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七条** 校党委党校要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党的基本知识、现阶段党的基本路线和重大方针政策、国际形势与时事热点、马列主义经典原著导读、共产党员的理想信念等内容。

入校前已参加其他基层党委举办的发展对象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教职工和学生，三年内无需再次参加学校发展对象培训，超过三年的仍要参加。

未经培训或培训成绩不合格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食品与药品学院发展对象基本条件：**

（1）经一年及以上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

（2）专业学习刻苦认真努力，综合测评成绩中上游。发展前两个学期学习成绩排名本专业前70％，德育量化成绩排名本专业前30％；

（3）参加当年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

（4）作为学生干部，工作上乐意接受任务，积极为同学服务，工作成绩突出；

（5）作为普通同学，支持班委、学院的工作，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6）一年内无违纪记录。